

美國將大砍合法移民 取消父母兄弟移民

聯邦政府剛剛因為各方在移民(專題)問題上的妥協而結束短暫停擺,共和黨保守派們今天就迫不及待地要求一項全面移民改革法案在眾院投票。

這份移民改革法案涵蓋了 DACA、邊境安全、鏈式移民等移民核心問題,已經得到白宮的背書支持,將擁有 150 多名成員的共和黨研究委員會(RSC)今天宣佈,經投票後支持 SAF 法案,並會推動法案在國會投票。這份全面移民改革法案包含 4 大塊內容:改革依親移民系統、加強邊境安全、加強境內移民執法和解決 DACA 問題,幾乎覆蓋了川普的所有興趣點。

在 DACA 問題上,這一法案將使 DACA “夢想生”獲得 3 年合法身份,允許工作和海外旅行,但不會新設渠道幫助“夢想生”成為永久居民,他們只能通過現有渠道獲得綠卡。法案也會授權建設美墨邊境牆,並通過增加邊境巡邏人員和移民執法官員,來增強邊境安全。在境內執法方面,將強制雇主使用 E-Verify 系統認證外籍勞工,打擊庇護城市,打擊騙取避難身份,將逾期滯留列為聯邦輕罪等。

對更大範圍的合法移民的移民系統改革主要涉及以下幾點內容:

終止綠卡多元化抽籤項目

終止“鏈式移民”——將限定親屬獲得綠卡的範圍(僅限配偶和年幼子女);增加可續簽的臨時性簽證提供給美國公民的外籍父母

削減合法移民——將每年減少 26 萬合法移民數量(目前平均每年超過 106 萬),減少 25%

增加技術勞工移民數量——將三個類別的技術員工綠卡數量從 12 萬一年增加到 17.5 萬一年,增長 45%

農業勞工——增加外來農業勞工簽證項目

簽證安全——增派 ICE(移民執法)官員前往海外高危國家審查訪問和移民簽證申請者這其中多項措施都與華裔(專題)的切實利益密切相關。此外,綠卡持有者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申請綠卡仍然被保留!被保留!被保留!只是不再單獨歸類進行數量配額。

川普背書法案

在圍繞政府預算紛爭的 1 月,另一份由參院 6 名兩黨議員提出的移民改革法案吸引了更多的目光。與參院“6 人幫”法案相比,這份由眾院 4 名議員提出的法案透露出的細節更多,也更加保守,但更現實的區別在於,川普因為“6 人幫”法案爆出“屎坑”的粗口,而在 SAF 法案提出第二天,白宮就表態背書支持法案。

僅僅是川普的支持並不足以通過法案,這份移民改革法案即使在眾院共和黨內部,也需要一些努力才能獲得足夠支持。爭議的焦點集中在移民改革方面,對技術類移民數量增加 45%和增加農業勞工簽證等舉措,與川普所謂的“美國優先”策略存在矛盾。已經有親右媒體指出,法案唯一讓川普的支持者感到困惑的是,一些措施反而增加了外籍勞工數量,是犧牲美國勞工的利益,來使大公司獲益。而推動強制性 E-Verify 勞工認證也遭到共和黨內部的反對。

同時,該法案提及大砍親屬移民和取消多元化綠卡項目將削減的 25%的合法移民。而根據 CATO Institute 的分析研究,實際受影響的移民數量將超過每年 43 萬名,削減比例接近 40%。一旦通過,將成為 100 年來美國最大規模的由政策驅動的移民削減。

如此激進的改革措施,加之涉及邊境牆和 DACA 的條款,更多的共和黨人懷疑,法案會遭到民主黨人反對。共和黨眾議員 Charlie Dent 直

言,一個共和黨版的 DACA 法案是痴人說夢,在參院完全沒可能通過,在眾院通過也只是一線希望。

另外,也有人擔憂,在這個時刻推行單黨派移民改革法案,將不利于正在進行的另一波兩黨議員共同參與的移民改革談判。這波被眾院少數黨領袖佩洛西稱為“5 個白人男性”的團隊包括兩黨在兩院各自一名領袖,以及白宮幕僚長凱利。

根據昨天達成短期預算時的所謂承諾,如果兩黨、兩院在 2 月 8 日下次政府預算到期前,不能就 DACA-邊境安全”法案達成共識,兩院將會開始推行各自的法案,屆時這份 SAF 法案會是份領先的競爭者。

華裔是喜是憂?

在近期諸多被公之于眾的移民改革法案中,這份 SAF 法案無疑是細節最詳實的,雖然距離表決乃至通過仍有很大不確定性,但得到川普支持意味着其在移民改革問題大方向上具有一定代表性。

方案最直觀的受益者是以墨西哥裔為主的“夢想生”和以印度(專題)裔為主的技術類移民,受影響最大的是同樣以墨西哥裔為主的“鏈式移民”人群。而這份法案對於華裔而言,也是“喜憂”分明。

根據國土安全部發佈的數據,2015 年美國新增 105 萬移民,親屬移民佔到 49%。在親屬移民類別中,美國公民配偶和孩子的數量為 33.2 萬,佔到整個親屬移民人口的 64.5%。在 SAF 法案中,這部分人將能繼續通過依親移民系統獲

得綠卡,剩下的人則不再具備申請綠卡資格。更能體現影響的是等待期人數統計。根據美國國務院的數據,2016 年等待綠卡排期的親屬類移民共有 426 萬人,其中第一類(美國公民成年未婚子女)只佔到 7.3%。在等待的移民中,墨西哥籍排名榜首達到 131 萬,來自中國的有 25.2 萬排在第 5 位,菲律賓、印度和越南分列 2 至 4 名。

如果 SAF 法案獲得通過,以上數據粗略估算,每年將有 5 萬名左右的來自中國的親屬移民無法再獲得綠卡。但在技術類勞工移民方面,綠卡配額的增加會使得許多嘗試依靠工簽移民的新一代中國移民獲益。

由於現有排期限制,大部分 H-1B 簽證持有者進入綠卡排期後,都需要等待 7 年。配額增加 45%無疑會大幅縮減等待時間,並增加這部分中國移民數量。美國國務院公佈的數據顯示,2016 年共有 21657 名獲得 H-1B 簽證(新申請者和續簽者),中國人佔到總人數約 12%。最為粗略的推算,SAF 法案每年增加 5.5 萬個技術類勞工移民配額將使大約 6000 名中國移民獲益。

顯然,單純通過數字來判斷移民改革法案對華裔的影響是不全面的。移民法案在任何一方面的細微改動都有可能影響到全部移民群體。川普素來習慣推行冠以“全面”的一攬子政策,但在移民等極度複雜的議題上,追求“大而全”往往不具備實現基礎。

另一方面,同樣是因為移民議題的複雜性,在牽涉多方利益、各方分歧難調(不惜讓政府關門)的情況下,把所有籌碼堆在天平上找平衡似乎成為“交易大師”川普打破僵局的被動選擇。這種局面下,就不難理解會出現犧牲一部分人利益,而滿足另一部分人的情況。

無論法案在整體的評價是正面或是負面,這樣的推行方式都值得商榷。移民問題涉及美國立國根本,簡單追求政績的功利想法不應秉持,“結果導向”不是通過與否的結果,而是法案好壞的結果,改革還需一步一個腳印地穩步前進。



圖為參議院議員在新聞發佈會上討論移民法案。

中國這場全國性掃黑除惡 到底什麼來頭?

傍晚時分,重磅的新聞襲來:近日,中共中央、國務院發出《關於開展掃黑除惡專項鬥爭的通知》。

在全國開展“掃黑除惡”專項鬥爭,Why?

決心

這份《通知》,措辭很嚴厲。比如,“把打擊黑惡勢力犯罪和反腐敗、基

九屆中央紀委二次全會,公報中就明確有一條,“整治群眾身邊腐敗問題”。其中就提到,要“開展扶貧領域腐敗和作風問題專項治理”,“把懲治基層腐敗同掃黑除惡結合起來,堅決查處涉黑‘保護傘’”,“把全面從嚴治黨覆蓋到‘最後一公里’”。

而在昨天舉行的全國掃黑除惡專項鬥爭電視電話會議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央政法書記郭聲琨也強調,要把掃黑除惡“作為重大政治任務抓緊抓好”,“著力解決淫穢、賭博、吸毒、傳銷、拐賣等違法犯罪問題,提高社會治安整體水平”。

時間可以再往前推。2017 年 1 月,最高檢給全國各地檢察機關下達的任務,是堅決依法懲治“村霸”和宗族惡勢力刑事犯罪,突出打擊為“村霸”和宗族惡勢力充當“保護傘”的職務犯罪;同年 6 月,時任中央政法副書記的郭聲琨,也表態要“集中打擊整治農村黑惡勢力違法犯罪”。

可見,中央早已把處置黑惡勢力同基層反腐、基層治理聯係在一起看待。

探索

最高檢反貪總局三局局長孫忠誠曾經向新華社介紹,橫行於基層組織的“村霸”有四大特徵:亂政、抗法、霸財、行凶。

何謂亂政?倚財仗勢、干亂國法、操縱選舉。比如以前被判刑的江西省某市原人大代表,糾結多名同族兄弟以及社會閑散人員組成犯罪團伙,稱霸一方,多次利用暴力、威脅等手段實施違法犯罪行為,甚至利用勢力和影響,威脅當地黨委政府工作人員,干擾基層組織選舉;

抗法,指暴力抗法,對抗政府、煽動滋事。典型案例如 2016 年底,廣西某村支書因妻子在交通事故中喪生,便伙同親屬,當著公安民警的面耍活埋肇事司機。當公安民警阻止時,其仗仗人多勢眾進行對抗,當地派出 130 多名民警才將司機解救;

霸財,即強拿強要、欺行霸市、坐地納貢。河南省某村原村黨支部書記、村委會主任在出租農地、建設新村農村飲水工程的事情上“雁過拔毛”。河北某村村主任自 2012 年以來,組成惡勢力團伙,要求所有村民結婚必須“上供”,曾有一村民未照辦,結婚當天竟收到了送到門口的花圈;

至於“行凶”,則是橫行鄉里、違法犯罪、殘害無辜。廣州某村有一群“村霸”,從 2008 年起就在村里為非作歹,敲詐在村內經營小店和生活的人員,甚至當街調戲婦女。

島叔此前在文章中寫過,中國歷來有“官”“吏”之別,像村幹部這樣游離於公務員體系、但又實際掌握了一定公共權力、且長期在本地本村不流動的,顯然屬於土生土長的“吏”——農村治理離不開他們,只有他們掌握真正具體的情況;處罰起來又很難,“我就是一農民,能把我降到哪里去”?而長期跟他們生活在一起,“有求於”村幹部的村民,則容易忍氣吞聲。

老虎或許很遠,蒼蠅每天撲面。如果這些發生在群眾身邊的黑惡分子、腐敗勢力得不到懲治,將極大地侵蝕執政基礎。由是觀之,無論是針對扶貧“微腐敗”的巡察,還是針對基層黑惡勢力的專項打擊,都是在給基層治理這道難題予以探索。

原則

在島叔看來,今天這則中央文件,更值得細細把味、也值得全國上下執行專項鬥爭任務的幹部體會的,是這樣一句話——

“要主動適應以審判為中心的刑事訴訟制度改革,切實把好案件事實關、證據關、程序關和法律適用關,嚴禁刑訊逼供,防止冤假錯案,確保把每一起案件都辦成鐵案。”

換言之,掃黑除惡,中央此次定的基調就是“依法”,一切都要有法可依。

中共對於黑惡勢力一向是零容忍的。1983 年至今,中國也經歷過多次“嚴打”,主要針對殺人、搶劫、強姦、投毒、綁架、盜竊、拐賣婦女兒童等犯罪活動,以期保障人民群眾的生命財產安全。在不同的歷史條件下,“嚴打”發揮過自己的作用。

不過,隨著歷史和社會的發展,保障人權、程序正義、罪刑相當等原則已經成為共識。在 1996 年“嚴打”、2004 年“嚴打”、2010 年“嚴打”過程中,保障人權逐漸被提升到與打擊犯罪同等的地位,司法機關也強調在實現效率的同時更須維護公正。特別是隨著《刑事訴訟法》的不斷修改完善,“嚴打”一詞蘊含的“依法(嚴厲打擊)”的內涵被不斷突出。

2015 年 1 月,在談到中央政法工作會議上

習近平對於政法隊伍“刀把子”作用的論述時,人民日報政文部微信曾經舉過這樣的例子:“在重慶,薄熙來、王立軍發起‘打黑’行動,利用政法機關製造了一大批‘黑社會’案件。事後,經過嚴格審查,這些案件中很多都是冤案、錯案。由此可見,薄、王二人所打的‘黑’,純粹是從個人利益出發,搞的是‘順我者昌,逆我者亡’的封建王朝思想。如果沒有政法機關的力量,很難想象薄、王二人有能力把重慶搞成‘家天下’”。

換句話說,針對黑惡勢力的鬥爭,也要恪守法治的要義,這樣才能保證不走偏、不變形。

事實上,2015 年,為落實十八屆三中、四中全會精神,最高法就印發了《全國部分法院審理黑社會性質組織犯罪案件工作座談會紀要》,明確規定了如何認定黑社會、如何認定黑社會的行為特徵、經濟特徵、危害特徵,以及如何相應適用刑事責任和刑罰。

文件也要求,“把掃黑除惡作為重大政治任務來抓,但這絕不意味著可以放寬黑社會性質組織認定的標準,將掃黑除惡擴大化,甚至為了完成某些指標,參與某些排名,以追求政績的態度對於掃黑除惡”。這一紀要,也應當成為本次鬥爭所遵循的標準。

“國無恆強,無恆弱,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

兩千多年前韓非子的告誡,對於今天的依法治國和掃黑除惡專項鬥爭,依然具有重要的指導價值。他在法理上時刻告誡我們:“嚴打”的政策必須堅持法治原則,不能侵犯人權,不得逾越現行法律法規,更不可凌駕於憲法之上。只有恪守法治原則,掃黑除惡專項鬥爭才能經得起歷史的檢驗。

犯罪是很難通過一次“嚴打”就能完成的,盤根錯節、利益交織的老大難問題更是如此。因此,“掃黑除惡”應當排除運動化的傾向,杜絕只顧“一陣風”,而忽視了長久性社會治理的套路。相反,只有常態化的打擊犯罪和犯罪預防,讓“嚴打”變“常打”,才能“天網恢恢,疏而不漏”。

-島叔



層“拍蠅”結合起來,把掃黑除惡和加強基層組織建設結合起來,既有力打擊震懾黑惡勢力犯罪,形成壓倒性態勢,又有效鏟除黑惡勢力滋生土壤,形成長效機制;

“要聚焦涉黑涉惡問題突出的重點地區、重點行業、重點領域,把打擊鋒芒始終對準群眾反映最強烈、最深惡痛絕的各類黑惡勢力違法犯罪。要堅持依法嚴懲、打早打小、除惡務盡,始終保持對各類黑惡勢力違法犯罪的嚴打高壓態勢”;

“要嚴格貫徹寬嚴相濟的刑事政策,對黑社會性質組織犯罪組織者、領導者、骨干成員及其‘保護傘’要依法從嚴懲處”,“對掃黑除惡專項鬥爭中發現的‘保護傘’問題線索優先處置,發現一起、查處一起,不管涉及誰,都要一查到底、絕不姑息”,“尤其要抓住涉黑涉惡和腐敗長期、深度交織的案件以及脫貧攻堅領域涉黑涉惡腐敗案件重點督辦”;

“對涉黑涉惡問題尤其是群眾反映強烈的大案要案,要有堅決的態度,無論涉及誰,都要一查到底,特別是要查清其背後的‘保護傘’,堅決依法查辦,毫不含糊”。

中央層面的決心已經很明確。尤其是文件中提到的,把打擊黑惡勢力與基層反腐“拍蠅”、脫貧攻堅相結合,以及“不管涉及誰都要一查到底”的表述,勢必將成為 2018 年反腐與基層治理的一道明確的主題。

前兆

為什麼中央決定今年開展針對黑惡勢力的專項鬥爭?

事情并非沒有前兆。1 月 13 日結束的十

